

广东君品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山兴中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山兴中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兴中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3 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广东君品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邹世凯律师、袁银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山兴中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审查，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原则，对公司提供的关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

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23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议题、会议出席对象及联系地址、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等内容公告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信息披露平台，通知了各股东。会议通知早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二十日前。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于2024年5月15日上午10-12点在中山市东区中山四路45号裕中大厦4楼第一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李纓主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 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证明文件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 2 名，代表股份 55,900 万股，代表公司股东 100%表决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的资格合法有效。

2. 除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外，出席及列席现场会议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2.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议案相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 2 名，代表股份 55,9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律
之

2.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现场计票、现场清点，总计票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程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3.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按公司章程的规定逐项表决通过了下列议案：

(1) 《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5,9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2)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5,9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3)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5,9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4) 《关于〈2023 年度资金占用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5,9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5)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5,9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6) 《关于<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5,9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7) 《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5,9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8) 《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5,9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9) 《关于<2023 年度治理专项自查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5,9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10) 《关于〈2024 年度对外捐赠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5,9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11) 《关于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55,9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00%。该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权行使、计票程序、表决票数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议案相符，不存在对其他未经通知的临时议案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和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广东君品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山兴中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广东君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周兆勇

签字

经办律师：邹世凯

签字

经办律师：袁银

签字

2024 年 5 月 15 日